

查詢網址：[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股票代號：1533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Electronics Co., LTD.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四段八十五號(本公司)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 件	7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董事酬金報告	13
四、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 查核報告書	14
五、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38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七、「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1

肆、附 錄	42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三、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	57
四、董事持股情形	65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 點：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四段八十五號(本公司)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3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114年經營展望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 113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民國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 114 年經營展望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 114 年經營展望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11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

本公司於公司章程第 26 條中訂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該提撥之金額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再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始得發放，其中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本公司董事酬勞之給付原則，是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

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營運績效之成果所得報酬連結，並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獨立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規模並參酌同業、相關產業之上市公司支給情形，給予固定酬金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董事酬金領取情形，請參閱附件三（第 1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民國 113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賴志維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書。
- 二、茲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11 頁）。
 - (2)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第 14-37 頁）。
- 三、前項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會計年度稅後淨損 NT\$109,587,109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擬依下列方式分派：
 - (1)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55,077,036 元。
 - (2)現金股利：擬不分派。
- 二、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8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之令(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 號)，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第 39-40 頁)。

決 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

依據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第 41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儘管 113 年度全球經濟發展持續受地緣政治衝突、通貨膨脹及變化不定的國際經濟局勢因素挑戰，本公司的產品轉型在近年的努力奠基下仍獲得明顯的進展，以往來自傳統汽油引擎控制零組件的成長轉為以電動商用整車、鋰電池系統、充電系統、BMS、ECU、高壓大電流動力線、高低壓 PDU、低壓車身控制器等為快速成長的主力。本公司之鋰電產業工具亦由車用售服維修為主的應用轉型為車輛整車及其供應鏈生產組裝用高精密高單價鋰電工具及結合機械手臂達成智能全數位化精密組裝鎖固工具，並且成功銷售於全球各大汽車廠，在全球擁有超過 200 家經銷商；近期持續推動轉型且成效卓越，不僅鞏固了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且為未來開創了巨大的成長空間。。

隨著國內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期程於 2023 年起正式邁入推廣期，本集團亦持續推出全新車型，113 年度新推出恆溫控制的「磷酸鐵鋰電池」系統，此電池 PACK 為國內首度以自動化之 CTP(cell to pack)電池自動化生產，並且是台灣唯一電池及車輛電能系統取得德國 TUV ECE R100.3 認證合格的廠商；另外為加速建構智慧型交通運輸系統及車隊管理完整生態系，本集團已於 113 年 7 月將台灣最大公車動態系統服務廠商銓鼎科技完全併入，藉以強化國內外的售後服務；多年的海外發展策略也成功促成本集團與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及西鐵集團等多家公司合作，並引領大量的日本客運電氣化，目前在日本電動巴士市占率已超越 10%，目標在未來三年內成為日本主要的電動巴士系統供應公司。

子公司華德動能 113 年度在國內交車 113 輛電動巴士、國外交車 26 套底盤三電系統、114 年 1 月及 2 月亦完成 22 輛首都集團電動巴士交車，豐碩的交車實績搭配本公司全新推出之 240KW 快充充電機：符合 CCS1 國際標準、支援 OCPP 協議、具遠程監控管理 OTA 遠距韌

體更新功能等，大電流輸出並結合智慧排程系統，可有效節省人力及降低充電場站契約用電成本，將可為後續營收增添強勁的成長動能。

展望未來，車王電集團持續在電動載具系統、電池能源管理及智能鎖掌工具等領域深耕發展，並積極於電動商用車整車設計製造及系統供應，並藉由技術支援全球在地化策略夥伴發展電動載具及生態系事業，在掌握關鍵技術與零組件自主設計及製造，以及海內外銷售市場逐步開拓下，未來營運績效將能明顯成長。

各位股東長期支持經營團隊，在此本人謹代表所有公司同仁及董事向各位股東致上最高之謝意。

茲以一一三年度的經營結果及一一四年度的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一三年度經營結果：

(一)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 析 項 目			集團合併	
			113 年	112 年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3,345,244	4,003,635
	營業毛利		839,983	768,100
	營業損失		(200,141)	(242,676)
	本期淨損		(204,256)	(221,397)
	淨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09,586)	(129,448)
	非控制權益		(94,670)	(91,949)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43)	(1.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4.66)	(5.11)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20.31)	(24.63)
	比率(%)	稅前純益	(19.48)	(21.19)
	純益率(%)		(6.11)	(5.53)
	每股盈餘(元)		(1.11)	(1.31)

(二)一一三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公司一一三年度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一一四年度將繼續開發電動大巴新車型及特種用途大型電動載具，也引進學研法人的智能技術，整合華德動能資源，逐步開發國內無人自駕電動中巴，並在新竹縣高鐵站周邊道路實證運行。同時，在汽車電子零件方面，新增了電動商用車各類智能控制模組，包括電力、車身、車輛控制模組、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液冷電池包及電池包熱管理系統和充電樁通過 CCS1 及 CHAdeMO 等認證。此外，還研發了鋰電池儲能系統軟硬體及後台智能管理系統。

車王藉由德克斯(Durofix)自主品牌，持續投入工業級產業組裝的領域，因應全球精密組裝廠汽車、航太、精密儀器設備對於組裝擰緊品質及數據管制需求日益增加，將持續透過機電智能技術整合機械手臂，並結合無線傳輸數據技術，全力發展產業級精密定扭工具。另外憑藉自身扭力控制的專業技術，持續發展 EMS 電子代工產業的工具設備，提供精準、平價的產品，是電子代工產業技術升級的利器。

德克斯品牌除了專注在工業組裝領域深耕，傳統建築及重載市場的產品也持續研發，60V 大功率系列工具，提供重車、礦業、農機、建築…等維修組裝市場進行產品開發。

二、本（114）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電動商用車：在完全符合政府國產化政策下，結合客運業者加速電動巴士普及化並提高市占率，積極推動日本市場之業務擴展，並持續開發商用特種用途車輛。
2. 電子事業部：以創新的技術擴展電動載具充電系統產品市場，並善用全球據點發展新能源車／智能車等相關電子零組件提供完整電裝品之銷售服務。
3. 工具事業部：發展因應工業 4.0 及汽車產業精密製造需求，

全力發展鋰電智能數位控制工具，並持續提升自有品牌車王德克斯(Durofix)品牌產品之銷售比率。

(二)預期銷售發展方向：

看好電動大巴時代來臨以及華德動能的技術，本公司已於2018年將華德動能納入旗下，藉由雙方的資源整合，除開發電動商用車內外銷市場，並將搶攻充電系統市場，成長動能強勁；本公司為提升競爭力及客戶服務之滿意度，於歐美及大陸設有子公司，各子公司交貨能力及技術服務已獲得歐美客戶肯定，預計將持續擴大產品及服務，以維持營收之成長；工具事業部將會採取自有品牌與ODM業務並重之經營模式，在ODM業務上供應國際知名企業，自有品牌德克斯工具在全球市場持續開發車廠和工業級用戶等新客戶，可望進一步提升2025年的業績。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電動商用車：

推行模組化設計以提升生產效率，加大產能及產品毛利，並將新設高效智能化底盤及車體製造廠，以及積極推展海外市場。

2. 電子事業部

(1) 藉由創新技術和策略聯盟發展電動巴士和卡車的關鍵零件產品、車用智能安全、儲能系統、充電系統、車聯網及物聯網產品，並發展自駕車管理系統及服務平台。

(2) 持續藉由智慧製造提升QCDS之效益以提升競爭力。

(3) 擴大零件批發零售通路及電子商務。

3. 工具事業部

(1) 建立品牌經營能力，擴大行銷Durofix工具於產業工具和車用工具市場。

(2) 持續完整開發充電式車用工具及發展數位控制等創新性產品並成為車用工具業領導廠商。

(3) 發展充電式精密定扭工具、油壓脈衝扳手及智慧製造用

定扭起子機，發展大扭力低反作用力充電式定扭力工具，擴大產業用產品線和應用範圍。

(4) 開發工具產品連網系統，發展標準工業互聯資訊傳輸體系。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未來發展策略：

持續發展新產品、新客戶以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朝產業整合、品牌及通路經營之策略發展。

2. 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應多變的國際經貿局勢，本公司加速擴大台灣智慧製造之能力及擴大大陸內需、東南亞及非洲等市場，我們會依循既定目標與計劃徹底推動執行，期盼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詹志偉



【附件二】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賴志維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恩得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 事 酬 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或轉讓母子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蔡裕慶	0	0	0	0	0	246	279	246	279	4,896	7,996	37	37	0	0	0	0	0	0	5,179	8,312	-4.73%	-7.58%	無					
董事	魏成毅	0	0	0	0	0	246	246	246	246	0	0	0	0	0	0	0	0	0	0	246	246	-0.22%	-0.22%	無					
董事	寶富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蔡裕成	0	0	0	0	0	243	273	273	243	1,486	1,486	37	37	0	0	0	0	0	0	1,766	1,796	-1.61%	-1.64%	無					
董事	蔡珠蘭	0	0	0	0	0	246	279	279	246	2,872	3,548	37	37	0	0	0	0	0	0	3,155	3,864	-2.88%	-3.53%	無					
董事	曾偉嵐	0	0	0	0	0	246	246	246	246	1,052	1,052	37	37	0	0	0	0	0	0	1,335	1,335	-1.22%	-1.22%	無					
董事	陳文國	0	0	0	0	0	240	240	240	240	0	0	0	0	0	0	0	0	0	0	240	240	-0.22%	-0.22%	無					
董事	蔡文正	0	0	0	0	0	246	246	246	246	0	0	0	0	0	0	0	0	0	0	246	246	-0.22%	-0.22%	無					
獨立董事	許思得	0	0	0	0	0	606	606	606	606	0	0	0	0	0	0	0	0	0	0	606	606	-0.55%	-0.55%	無					
獨立董事	詹家昌	0	0	0	0	0	606	606	606	606	0	0	0	0	0	0	0	0	0	0	606	606	-0.55%	-0.55%	無					
獨立董事	余日新	0	0	0	0	0	606	606	606	606	0	0	0	0	0	0	0	0	0	0	606	606	-0.55%	-0.55%	無					
獨立董事	蘇武華	0	0	0	0	0	543	543	543	543	0	0	0	0	0	0	0	0	0	0	543	543	-0.50%	-0.50%	無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551 號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10,185 仟元及新台幣 105,164 仟元。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電子零組件、電動工具及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考量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產品多樣化且存貨類型眾多，在評估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及提列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電動巴士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考量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因銷售電動巴士依據銷售合約約定部分款項須待政府補助款核發予銷售客戶後始支付。因該等款項之收取係取決於客戶取得相關政府補助，故該等銷售款項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第 50 至 54 段所指之變動對價。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計入交易價格中。故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電動巴士控制權已移轉客戶時，以評估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金額認列銷貨收入。由於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電動巴士之收入認列，變動對價是否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評估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估計，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子公司-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動巴士銷貨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子公司本年度新增之銷售合約，並就其銷售價格、收款條件確認已經適當授權及核准。
2. 瞭解及評估子公司交車程序之適當性並取得交車驗收單。
3. 取得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資料，評估並測試相關資料之合理性。
4. 取得財務報導結束日因客戶尚未取得補助款致尚未收取款項之銷售個案，檢視已取得補助函文所需要件之項目，評估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估計可達成補助要件之合理性，確保合約資產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份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對前述公司民國 113 年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46,149 仟元及 97,064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2.31%及 1.65%，民國 113 年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16,732)仟元及(25,445)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41.84%及 20.4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賴志維

賴志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車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42,693	10	\$ 429,82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4,098	1	29,85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865	-	3,1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7,794	2	94,26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322,784	5	301,761	5
1200	其他應收款		3,777	-	3,30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31,006	2	182,062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475	-	-	-
130X	存貨	六(四)	505,021	8	578,762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042	1	23,2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08,555	29	1,646,236	2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9,639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751	2	142,85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342,490	37	1,988,765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395,572	22	1,444,769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二)	98,777	2	103,19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421,611	7	430,613	7
1780	無形資產		17,478	-	20,2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86,679	1	113,18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001	-	3,00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08,998	71	4,246,606	72
1XXX	資產總計		\$ 6,317,553	100	\$ 5,892,842	100

(續次頁)

車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023,000 16	\$ 34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79,943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3,591 -	4,604 -
2150	應付票據		3,457 -	735 -
2170	應付帳款		104,949 2	128,48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06,883 3	174,43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78,051 1	80,83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20,107 1	20,72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7,64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二)	4,080 -	4,05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	1,263,553 20	176,89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7,785 -	5,1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05,399 45	953,592 1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988,498 1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948,619 15	1,178,798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14,240 2	116,57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二)	97,871 1	101,850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四)	36,315 1	34,32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36,853 1	44,36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二)	5,489 -	5,489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六)	34,29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73,679 20	2,469,903 42
2XXX	負債總計		4,079,078 65	3,423,495 5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985,475 16	985,475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62,874 5	389,570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72,126 6	372,12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0,229 4	272,771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62,923 7	719,634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215,152) (3)	(270,229) (5)
3XXX	權益總計		2,238,475 35	2,469,347 4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17,553 100	\$ 5,892,84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詹志偉



車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二)	\$ 1,147,568 100	\$ 1,390,7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五)及七(二)	(892,004) (78)	(1,101,026) (79)
5900 營業毛利		255,564 22	289,734 2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5,713 3	43,922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1,277 25	333,656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78,094) (7)	(78,791) (5)
6200 管理費用		(173,575) (15)	(181,887)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956) (10)	(123,444)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0,625) (32)	(384,122) (27)
6900 營業損失		(79,348) (7)	(50,46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21,331 2	16,25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二)	70,964 6	79,587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44,747 4	22,69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二)	(54,371) (5)	(39,557)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6,826) (8)	(148,035)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55) (1)	(69,059) (5)
7900 稅前淨損		(93,503) (8)	(119,525)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6,083) (1)	(9,923) (1)
8200 本期淨損		(\$ 109,586) (9)	(\$ 129,448)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3,955 -	\$ 3,2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十九)	2,255 -	2,11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629) -	(3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690) -	(60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891 -	4,4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80,880 7	90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二十六)	(16,176) (1)	(1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4,704 6	7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9,595 6	\$ 5,17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991) (3)	(\$ 124,275) (9)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11)	(\$ 1.3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11)	(\$ 1.3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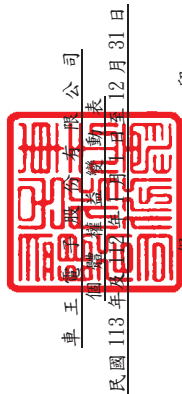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詹志偉





卓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差	元	之	損	益	權	總	額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	年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其他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	年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詹志偉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車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3,503)	(\$ 119,5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已實現銷貨利益		(35,713)	(43,9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三)	(2,526)	(8,510)
益		(61,494)	(62,709)
折舊費用	六(七)	4,488	4,110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	9,002	9,003
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10,342	11,494
無形資產各項攤提	六(二十五)	(94)	(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96,826	148,03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3	-
租賃修改損失	六(八)(二十三)	(21,331)	(16,25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555)	(98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4,688)
處分投資利益	六(六)(二十三)	(4,651)	(3,158)
政府補助收入	六(十四)	53,144	38,33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227	1,219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八)(二十四)	-	2,500
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96)	(1,074)
應收帳款		(23,526)	(61,1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6,464)	(166,434)
其他應收款		(1,882)	(1,225)
存貨		73,741	18,705
其他流動資產		(3,821)	(2,9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987	(3,747)
應付票據		2,722	(4,109)
應付帳款		(23,539)	(17,3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451	(40,245)
其他應付款		6,813	(13,8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21)	485
其他流動負債		2,609	1,2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55)	(7,7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404	(94,366)
收取之利息		21,197	15,870
收取之股利		1,555	987
支付之利息		(43,057)	(28,793)
支付之所得稅		(36,426)	(48,035)
退還之所得稅		-	7,9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327)	(146,359)

(續次頁)

 車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66,497	\$ 301,32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702,579)	(1,5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3,136)	(88,6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20	72
無形資產增加		(7,587)	(6,610)
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422	197
被投資公司盈餘匯回	六(六)	80,313	179,942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121,74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3)	(8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3,307)	384,69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九)	1,483,000	674,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九)	(800,000)	(65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4,062)	(3,70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數	六(二十九)	238,403	20,000
應付短期票券償還數	六(二十九)	(160,000)	(2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九)	40,110	47,087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九)	(184,951)	(145,413)
其他		-	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2,500	(78,0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2,866	160,3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9,827	269,5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2,693	\$ 429,8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詹志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253 號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車王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車王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車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車王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車王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車王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777,341 仟元及新台幣 404,361 仟元。

車王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電子零組件、電動工具及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車王集團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考量車王集團因產品多樣化且存貨類型眾多，在評估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車王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及提列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電動巴士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子公司－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德動能」)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因銷售電動巴士依據銷售合約約定部分款項須待政府補助款核發予銷售客戶後始支付。因該等款項之收取係取決於客戶取得相關政府補助，故該等銷售款項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第50至54段所指之變動對價。華德動能就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計入交易價格中。故華德動能於電動巴士控制權已移轉客戶時，以評估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金額認列銷貨收入。由於華德動能銷售電動巴士之收入認列，變動對價是否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評估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估計，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華德動能電動巴士銷貨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本年度新增之銷售合約，並就其銷售價格、收款條件確認已經適當授權及核准。
2. 瞭解及評估交車程序之適當性並取得交車驗收單。
3. 取得華德動能評估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資料，評估並測試相關資料之合理性。
4. 取得財務報導結束日因客戶尚未取得補助款致尚未收取款項之銷售個案，檢視已取得補助函文所需要件之項目，評估華德動能估計可達成補助要件之合理性，確保合約資產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車王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70,660 仟元及 324,36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30%及 3.86%，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54,893 仟元及 243,185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62%及 6.07%。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關係企業及合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49 仟元及 1,698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26%及 0.79%。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車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車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車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車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車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車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車王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賴志維 賴志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90,966	11	\$ 861,031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89,553	5	213,02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401,997	5	140,543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五)	996,998	12	670,491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46,434	2	24,4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24,204	6	579,812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3,787	-	11,19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595	-	4,184	-
130X 存貨	六(五)	1,372,980	16	1,687,473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3,112	1	139,84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63,626	58	4,332,054	5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89,888	2	154,584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13,875	1	143,225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19,519	-	237,394	3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五)	121,964	1	235,15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91,026	1	46,57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256,815	26	2,317,710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八	388,651	5	377,164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十一)	264,406	3	309,80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163,423	2	191,59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四)及八	51,287	1	54,71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60,854	42	4,067,919	48
1XXX 資產總計		\$ 8,624,480	100	\$ 8,399,973	100

(續次頁)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396,649 16	\$	759,917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159,821 2		79,98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66,298 1		35,987 -
2150	應付票據			57,632 1		735 -
2170	應付帳款			452,319 5		363,66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68,329 2		178,32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40 -		18,20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18,265 -		16,42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5,976 1		41,60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十七)		1,766,027 20		793,526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八)		19,328 -		10,58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151,584 48</u>		<u>2,298,952 2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 -		988,498 1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1,137,247 13		1,695,994 2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45,687 1		44,89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181,975 2		195,57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57,769 4		346,224 4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八)		42,985 -		42,45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九)		49,017 1		56,49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14,680 21</u>		<u>3,370,134 40</u>
2XXX	負債總計			<u>5,966,264 69</u>		<u>5,669,086 6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985,475 12		985,475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362,874 4		389,570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		372,126 4		372,12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0,229 3		272,77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62,923 5		719,634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215,152) (2)		(270,229)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238,475 26</u>		<u>2,469,347 30</u>
非控制權益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及六(三十三)		419,741 5		261,540 3
3XXX	權益總計			<u>2,658,216 31</u>		<u>2,730,887 3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624,480 100</u>	\$	<u>8,399,973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詹志偉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	\$	3,345,244	100	\$	4,003,6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三十)	(	2,505,261)	(75)	(	3,235,535)	(81)
5900 營業毛利			839,983	25		768,100	19
營業費用	六(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	476,993)	(14)	(	458,578)	(12)
6200 管理費用		(	345,473)	(10)	(	338,04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17,658)	(7)	(	214,158)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40,124)	(31)	(	1,010,776)	(25)
6900 營業損失		(	200,141)	(6)	(	242,67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61,433	2		37,63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39,603	1		59,53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10,722	-		15,90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九)及七	(	103,248)	(3)	(	76,497)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349)	-	(	2,69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61	-		33,875	1
7900 稅前淨損		(	191,980)	(6)	(	208,80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	12,276)	-	(	12,596)	-
8200 本期淨損		(\$	204,256)	(6)	(\$	221,397)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3,955	-	\$	3,2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二十四)		1,626	-		1,7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三十一)	(	690)	-	(	60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891	-		4,4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四)		80,882	2		90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三十一)	(	16,176)	-	(	1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4,706	2		72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9,597	2	\$	5,17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659)	(4)	(\$	216,227)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9,586)	(3)	(\$	129,44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94,670)	(3)	(	91,949)	(3)
		(\$	204,256)	(6)	(\$	221,397)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991)	(1)	(\$	124,27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94,668)	(3)	(	91,952)	(2)
		(\$	134,659)	(4)	(\$	216,227)	(5)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三十二)	(\$	1.11)		(\$	1.3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11)		(\$	1.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詹志偉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餘	其他	之	權	益	計	非控制權益	總	額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	益	總
112 年											
112年1月1日餘額	\$ 985,475	\$ 396,095	\$ 367,050	\$ 307,813	\$ 816,485	(\$ 101,505)	(\$ 171,266)	\$ 2,600,147	\$ 347,603	\$ 2,947,750	
本期淨損	-	-	-	-	(129,448)	-	-	(129,448)	(91,949)	(221,3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31	723	1,819	5,173	3	5,1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6,817)	723	1,819	(124,275)	(91,952)	(216,227)	
11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076	-	(5,07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5,042)	35,042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209)	-	-	-	-	-	(3,209)	-	(3,20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3,326)	-	-	-	-	-	(3,326)	5,889	2,563	
其他	-	10	-	-	-	-	-	10	-	1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985,475	\$ 389,570	\$ 372,126	\$ 272,771	\$ 719,634	(\$ 100,782)	(\$ 169,447)	\$ 2,469,347	\$ 261,540	\$ 2,730,887	
113 年											
113年1月1日餘額	\$ 985,475	\$ 389,570	\$ 372,126	\$ 272,771	\$ 719,634	(\$ 100,782)	(\$ 169,447)	\$ 2,469,347	\$ 261,540	\$ 2,730,887	
本期淨損	-	-	-	-	(109,586)	-	-	(109,586)	(94,670)	(204,2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64	64,704	1,727	69,595	2	69,5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6,422)	64,704	1,727	(39,991)	(94,668)	(134,659)	
11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42)	2,542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55)	-	-	-	-	-	(455)	-	(45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26,241)	-	-	(164,185)	-	-	(190,426)	252,869	62,44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354	-	(11,354)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985,475	\$ 362,874	\$ 372,126	\$ 270,229	\$ 462,923	(\$ 36,078)	(\$ 179,074)	\$ 2,238,475	\$ 419,741	\$ 2,658,2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蔡裕慶



董事長：蔡裕慶



會計主管：詹志偉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91,980)	(\$ 208,8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八) 3,301 (	8,99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2,454)	494
折舊費用	六(八)(三十) 143,922	139,804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九)(三十) 46,378	45,962
無形資產各項攤提	六(十)(三十) 36,504	37,3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八) 30	12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49	2,69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七)(二十八) - (	4,68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 (236)	674
政府補助收入	六(十八) (7,562)	(5,73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61,433)	(37,6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	-
股利收入	(1,555)	(987)
租賃修改損失	六(九)(二十八) 33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94,618	67,175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九)(二十九) 8,630	9,322
火災損失	六(二十八) -	6,068
減損損失	六(十)(十一)(二十八) 24,107	2,500
虧損性合約迴轉利益	六(五) - (	6,1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8	100
合約資產	(213,319)	(421,067)
應收票據	(121,977)	89,919
應收帳款	55,608	27,412
其他應收款	(1,687)	7,294
存貨	314,493	49,904
其他流動資產	36,737	79,1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87 (	1,1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0,311 (	80,488)
應付票據	56,897 (	4,172)
應付帳款	88,655 (	183,998)
其他應付款	(15,824)	(18,897)
負債準備	2,628	25,922
其他流動負債	8,743	1,8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518)	(7,7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38,596 (	396,995)
本期收取利息	60,527	35,112
本期收取股利	1,555	987
本期退還所得稅	6,171	13,774
本期支付利息費用	(91,508)	(65,162)
本期支付所得稅	(55,759)	(83,2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9,582	(495,542)

(續次頁)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3,925)	(\$ 309,2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3,579)	84,77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5,976)	(1,5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四) (86,619)	(160,4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4,782	249
無形資產增加	六(三十四) (11,800)	(12,929)
存出保證金增加	(8,947)	(18,2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8,984	17,2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7,080)	(400,18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五) 2,027,434	1,670,096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五) (1,394,866)	(1,363,51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五) 678,403	260,094
應付短期票券償還	六(三十五) (600,000)	(180,08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五) (43,204)	(40,963)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五) 318,651	1,069,878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五) (919,014)	(479,417)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三十三) -	801
其他	-	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404	936,900
匯率變動數	140,029	8,5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9,935	49,7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1,031	811,2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0,966	\$ 861,0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詹志偉



【附件五】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722,176,135
減：實際取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164,185,844)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投資	11,353,609
減：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損	(109,587,109)
加：當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163,554
小計	(106,423,55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1	55,077,03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17,997,38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17,997,381
附註：	
註 1：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 0 元。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詹志偉



【附件六】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新增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審計委員會及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審計委員會及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u>本公司得視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第二十六條： 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第二十六條： 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u>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u>，<u>不低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u>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2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之令(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u>	新增修章日期

【附件七】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二、[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期限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二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二、[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期限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二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貸款期限以不超過<u>一二年</u>為原則。	因應集團需求，修訂業務往來貸款期限。

肆、附錄

【附錄一】修訂前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定為 MOBILETRON ELECTRONICS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五)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一)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二)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四)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五)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七)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八)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十九)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二十)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二十一)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二)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三)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二十四)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五)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二十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七)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八) 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五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及互惠原則辦理同業或關係企業間之對外保證，及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捌仟伍佰萬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

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若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

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及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未達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二〇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營業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股利政策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正處成長期階段，未來數年仍有擴充生產之計劃資金需求，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分派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作適當之股利分派，股利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股利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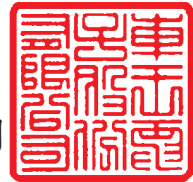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裕慶



【附錄二】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依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為準，除股東本人外，包括股東之代表人及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在內。

第三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若採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前項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股東會若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若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公司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項統計表、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

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四 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五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第 六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第 七 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八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若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

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十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悉依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十一 條：出席股東發言，必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裁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會若以視訊會議召開，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

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內容，違反前三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

依法令或章程其表決權應受限制者，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

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或特殊狀況，經主席宣布暫時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二十條：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免再為通知或公告。

第二十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得予以排除。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若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四條：股東會若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修訂前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一、[目的]

本公司因業務交易行為需要，以資金貸與非股東之其他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2.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主。

第(一). 之 2.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之 2 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規定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期限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

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二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3.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 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

1. 計息方式:根據申貸人之信用評估，按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之利率加碼，按月計息，並由董事長核定之。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2.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三、[作業程序]

(一). 申請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並由借款人填寫「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CAC-006001)，逐級呈董事長核准。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

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併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為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 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財務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原則上各項貸款須有抵押或擔保品，其價值評估由財務部負責。

(三). 貸款核定

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核後，併同「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CAC-006001)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有關資金貸予他人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四).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五). 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據後，應由經辦人員辦理要對保手續。

(六).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需財物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七). 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號，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八).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財務部將借款人所提供擔保事項、貸放金額、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之方法與日期，詳實登入「資金貸與他人登記簿」(CAC-006002)，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查核。

公司取具之擔保品應定期盤點及評估擔保品價值，並檢核其價值與貸放金額之適當性。

(九). 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內，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十).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CAC-006003)，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

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資金貸與他人保管品登記簿」(CAC-006004)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四、[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五).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五、[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應命子公司應依本管理辦法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可實施，子公司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送審計委員會。

六、[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 (四).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

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七、[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八、[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之訂定與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文中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四】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細則」計算，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一)截至 114.04.19 停止過戶日)，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98,547,486 股，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0%，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9,854,748 股。

(二)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四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7,883,798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蔡裕慶	3,255,299	3.30
董 事	魏成毅	4,889,776	4.96
董 事	曾韋嵐	3,307,894	3.36
董 事 (法人代表)	寶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裕成	13,356,327	13.55
董 事	蔡珠蘭	3,149,835	3.20
董 事	陳文國	-	-
董 事	蔡文正	2,840,582	2.88
獨立董事	許恩得	35,480	0.04
獨立董事	詹家昌	-	-
獨立董事	佘日新	-	-
獨立董事	蘇武華	-	-
全體董事合計		30,835,193	31.29
法人股東及 10%以上股東	寶富投資(股)公司	13,356,327	13.55